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2年10月21日的情況)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	David Webb先生 (CB(1)2604/01-02號文件)	支持有關2.5%的最低規定，但對於50名股東的最低規定的細則有所保留，因為對於股本面值(相對於市值或每股的淨資產值而言)偏低的公司的股東，此項最低規定或有欠公允。當局應考慮規定提出要求的人士，以每名註冊股東繳付一筆定額款項的方式，繳付一筆特定的按金，以支付有關費用。倘若建議的決議在大會席上獲得超過5%(以表決股份值計算)股份的支持，該筆款項將予退還。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David Webb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CB(1)2610/01-02(01)號文件)	支持此項建議。不同意法律事務部報告(LS50/01-02號文件)第7(c)段的內容。該段指此建議或會影響董事作出艱巨決定的意願，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決定難以接受。強調過半數股東認為“難以接受”的決定，通常是指那些對股東權益並非最有利的決定。 若公司董事須藉特別決議委任／免任董事時，而該特別決議與建議的普通決議有所抵觸，屆時應以哪項決議為依歸。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為“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	中華總商會	當局應指明降低“影子董事”最低規定的程度及細則。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中華總商會	此建議或會影響一些公司在財政上的靈活性，特別是該等通常以緊絀資金營運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
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	香港總商會 (CB(1)2592/01-02號文件)	當局有需要解決因兼任董事的單一股東身故而引起的問題。
授權以電子形式進行宣傳	香港總商會	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條文，包括第74A條，使處長可批准網站作為報章以外的另一選擇。
指明格式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下稱“華人會計師公會”) (CB(1)2658/01-02號文件)	除非當局給予該公會審議該等格式的機會，否則該公會無法就建議的指明格式的影響作出評論。
法定聲明	華人會計師公會	以書面陳述取代法定聲明的建議，可能會令公眾產生錯誤印象，以為當局對於呈交公司註冊處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放寬。由於資料的準確性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款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有需要評估該等改變所造成的社會影響。與此同時，當局應讓公眾明白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2條 “經理”的定義	香港律師會 (CB(1)2340/01-02(02)號文件)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 (CB(1)2610/01-02(02)號文件) 華人會計師公會	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字眼，澄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人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直接向執行董事負責的人。 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在董事局直接權限下擔任職務的人未必被稱為“經理”。 此定義過於籠統。很多中小企的僱員可能會因此而成為高級人員，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中小企，因為有關董事通常負責監督這些機構的大部分日常運作。
“影子董事”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CB(1)2622/01-02(05)號文件) 林懷熙會計師行 (CB(1)42/02-03(01)號文件)	當局應考慮在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中，明確地把只就如何改善公司經營方式作出建議的銀行代表剔除在外。 當局有需要就“專業身份”一詞訂明清晰的定義。
草案第4條	林懷熙會計師行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無法聯絡得上，擬議的第4(1)條或會為處長及其他有關當局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工作。
草案第5條	嶺大	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7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CB(1)42/02-03(03)號文件)	建議進一步修訂第22條，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的期限，由12個月延長至5年，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草案第9條	<p>嶺大</p> <p>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CB(1)2645/01-02號文件)</p> <p>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B(1)64/02-03(02)號文件)</p>	<p>由於第23(1)條的涵義已在多個情況下作出澄清，此項修訂並無為現行法例增加新的內容。</p> <p>不適宜把新訂的第23條應用於那些未能在聯合協議中列明其權益的私人公司的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因為此做法或會扭曲一些公平地適用於股東之間的條款。</p> <p>雖然該學會歡迎當局制定此條，使有關股東直接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較為明確，但擬議的第23條的草擬方式過於籠統，以致可能出現由小數股東執行有關條文會對公司不利的情況。因此，當局有需要約制股東執行有關條文的法定權利。當局可考慮使該項採取行動的權利須受到規限，即相對於可採取的其他措施而言，有關股東的行為是否合理。然而，在草擬賦權法院以存有其他辦法為理由，剝奪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的任何法定條文時，當局應謹慎行事，使有關條文不會成為針對擬議第23條的法定強制令。當局或應規定法院在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10條	嶺大	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
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	香港律師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CB(1)2622/01-02(04)號文件) 證監會	當局需具體解決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對於當局就股份回購僅建議作出輕微修訂，表示失望。當局應作出較全面的檢討，以期簡化有關條文。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草案第25條	香港律師會	建議當局修訂第(1)及(2)款，使公司仍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15天內作出通知，並在有關決議失效或變為無須受條件限制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再度作出通知，因為查閱公共名冊的人士，或會希望知道有關公司有否通過增加股本的決議，即使有關決議將於或可能於稍後日期才實施。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26條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CB(1)2547/01-02(01)號文件)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CB(1)94/02-03號文件)	當局應增訂一項條件，使有關公司在無支付任何現金的情況下，無須就股本減少向法院申請確認。否則，股本減少須獲得法院確認，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此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是准許公司為任何目的(包括避免損失)減少資本，只要符合條文載列的4項條件，有關公司就不需獲得法院批准。此一草擬方式不能反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用意，即確保公司維持足夠資本，以保障其債權人的權益。
草案第31條	林懷熙會計師行	公眾公司須在10個營業日的時限內完成轉讓股份的程序，時間過於緊迫。建議將時限延長至15個營業日或一個月。
草案第32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當局有需要澄清免除須在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的理據，因有關款額的資料，特別是對債權人而言，是有用的資料。 質疑當局因何免除有關公司在註冊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33條	香港律師會 銀行公會	當局需澄清若有關公司不當地提交一份清償備忘錄時，債權人的信貸情況。 此項修訂可能會使當局根據有關公司的證明書而記入一項押記的解除，但事實上有關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並未解除該押記所涵蓋的有關財產。當局應在押記解除前，規定公司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證明書。
草案第38條	香港律師會 David Webb先生 羅夏信律師樓 (CB(1)2622/01-02(01)號文件)	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新的第95A條，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 不認同有需要記錄股東的人數。 鑑於任何股本的轉移或回購已記錄在成員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可透過查閱登記冊，查證公司的成員人數，因此並無需要在新的第95A條下作出規定。
草案第42條	銀行公會 David Webb先生	不可能召開只有一個人參加的會議。建議修訂此條，使書面決議或有關決定的紀錄，將視為等同於在《公司條例》及任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席上通過的決議。 不認同需要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根據定義，會議最少需有兩人參與。就此，該名成員所作的書面決議，將具有如獲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的效力。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44條	銀行公會 羅夏信律師樓	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 延遲30天才提供書面決議的時間過長，並會引起濫用的情況。建議當局規定有關公司須盡快提供書面決議。為使此條與有關單一董事所作決定證明的新訂第153C條一致，當局應考慮訂明提供該等書面決議可作為有關成員採取行動的充分證明。
草案第53條	華人會計師公會	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預料很多中小企只會有一名董事。由於單一董事將具有完全控制公司的權力，而董事人數減至零的機會亦會大為增加，公司餘下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不可能把董事局成員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即使可行，亦會遇上實際困難。因此，要求這些高級人員承擔擬議的第153A(3)條下的法律責任，既不公平亦不恰當。
草案第54條	嶺大 羅夏信律師樓	當局有需要澄清“候補董事”的定義。倘若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須委任一名候補董事，而該項委任亦獲董事局批准，則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使有關董事須為該名候補董事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應否限制第153B條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董事在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候補人，而該名候補人所作出任何不涉及委任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證監會 會計師公會	他的董事的行為，有關董事無須為其候補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有關要求董事為其候補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的建議，似乎與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政策目標相違背。 質疑擬議條文的概括性，因為就委任候補人及該候補人的行為，公司董事實際上並無控制權的情況或會出現。因此，使有關董事須為其候補人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這做法並不公平。此外，此條例並無就“候補董事”一詞作出界定。
草案第55條	銀行公會	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
草案第56條	David Webb先生	不認同須禁止公司的單一董事出任該公司的秘書。就規模極小的公司而言，擬議條文對兼任董事的單一擁有人構成不必要的壓力，有關人士必須物色第三者擔任秘書，而此舉難免會涉及開支。
草案第57條	嶺大 會計師公會	倘若當局認為14天的通知期並不足夠，應考慮訂明一段較長的通知期限，而不是要求公司發出特別通知。 為提高擬議條文的成效及彈性，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容許免除有關特別通知的規定。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58條	<p>銀行公會</p> <p>證監會</p> <p>工業總會</p> <p>會計師公會</p>	<p>新訂的第157H(4)條下“參與”一詞並不清晰，並會圈制那些並不涉及給予有關董事任何信貸的交易。有需要修訂此建議條文，以禁止公司參與任何涉及以某種方式給予有關董事信貸的安排。</p> <p>當局有需要檢討在新訂的第157H(7)條下“信貸交易”一詞的定義。該詞的草擬方式可涵蓋未必涉及任何信貸的交易，例如一般賣地合約及物業的租賃協議，前者須受條件限制，而後者的租金則通常須每月及預先繳納，因而並不涉及批出任何信貸。</p> <p>新訂的第157HA條似乎不足以在所有情況下就新訂的第157H(2)或(4)條的條文提供例外的情況。</p> <p>新的第157H(1)(d)條並不涵蓋有關公司向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而(作出貸款等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擁有接受貸款公司的控制權益。</p> <p>私人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前，須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很可能會損害公司的有效運作，特別是該等為家族擁有的中小企。建議股東資金少於一個最低規定的私人公司可獲豁免，無須遵守此項規定。</p> <p>當局需要澄清有否實際經驗的證據，說明構成合理的最低規定的元素為何。若有需要指明上限，當局應考慮釐訂一項計算公式，而該公式將顧及某間公司的一般營業額。否則，擬議條文或會妨礙公司與其董事之間進行正常的親近交易。</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63條	銀行公會 證監會 會計師公會 林懷熙會計師行	請參閱對草案第58條的第157H條下的“信貸交易”所作的評論。 新訂的第161(B)(1)(b)、3(a)及12(a)條並無清楚界定哪些人會被視為“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 建議的披露規定可能過於繁瑣，並在實際執行上使財務報表載有對大部分使用者均無用處的資料。建議採用與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有關連人士的披露》(SSAP 2.120)相若的披露規定。 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第161B(12)(a)條下“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以免混淆。
草案第65條	銀行公會 會計師公會	質疑有關要求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在與該名股東兼董事訂立合約時，須將有關合約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內，而該備忘錄須與該公司的簿冊備存於同一地方的規定，為何不適用於在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當局有需要澄清為一人公司制定新的第162B條的目的。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66條	銀行公會 嶺大 會計師公會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嫦女士 (CB(1)42/02-03(02)號文件)	公司為核數師的利益，以及就欺詐行為進行辯護的法律程序所涉費用而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這做法是否正確，令人產生疑問。 當局需澄清公司為其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購買保險的情況。 當局有需要澄清新訂的第165(3)(b)條的目的。 對於須向公司及股東承擔受信人責任的董事而言，容許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在針對他們的疏忽、失責、失職及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其他開支購買保險的該項條文，所提供的保障過於廣泛。
草案第7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草案第79(1)至(5)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草案第8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草案第108條	會計師公會	當局有需要以描述較普遍通訊方式例子的方式，清楚界定“電子方式”一詞。
其他	麥堅時律師行 (CB(1)2622/01-02(02)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 (CB(1)2622/01-02(03)號文件) 工業總會	主要就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有關問題將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加以考慮。 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廢除私人公司出任公司董事。此舉有助確定實際須為公司的行動負責的人士。 該會憂慮到，不斷向商界施加的新規例，不但會使公司(特別是那些中小企)在遵從有關規例上招致額外的費用，亦會削弱公司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該會提醒當局，過份規管營商環境，會扼殺本港的自由企業精神，並阻礙海外投資者在本港設立公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0月21日